



## 國際商港船舶按停泊時間及總噸位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進出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營運船舶在港停泊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以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停泊時間：按24小時以內、25-48小時、49-60小時、61-72小時、73-96小時、97-120小時、121-144小時、145-168小時、169-192小時、193小時以上、在港、平均停泊時間等分為12組。

(二)船舶總噸位：按未滿500總噸位、500-999總噸位、1,000-2,999總噸位、3,000-4,999總噸位、5,000-9,999總噸位、10,000-19,999總噸位、20,000-39,999總噸位、40,000-59,999總噸位、60,000總噸位以上等分類。

(三)港口別：按國際商港之港口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停泊時間：以船舶之靠離船席(包括移錨)時間計列。

(二)在港：指進港之船舶於月底尚未出港者，艘次不計列於總計。

(三)平均停泊時間：指船舶靠泊船席所停靠總時間除以碇泊艘數而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(一)臺灣港務公司各分公司根據航港局MTNET資訊系統、新港棧作業資訊系統整理編報。

(二)本公司會計處依據上述各分公司編製之統計資料彙整產生公務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